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而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A)，以落實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一次過寬減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稅項的措施。

理據

2. 市民期望政府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能減輕他們的負擔。在符合社會整體及長遠發展，並顧及政府的財政狀況後，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了一些一次過的寬減措施，包括一次過寬減百分之五十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6,000 元。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

3. 為實施這稅收寬減措施，我們建議向立法會提交《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其他方案

4. 我們必須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有關的收入建議。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5. 《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一次過寬減二零零八至零九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草案第 2 及 3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91 條及新的附表 19，以扣減二零零八至零九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款額的百分之五十或 6,000 元(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B 7. 建議對財政和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B。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8. 財政司司長在制訂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財政預算案期間，已諮詢立法會議員、工商、專業團體及市民大眾。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10.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鄭健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九年四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9 至 2010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扣減 2008/09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款額的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稅務(修訂)條例》。

2. 加入條文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加入 —

“91. 2008/09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附表 19 載有關於就自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扣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條文。”。

3. 加入附表 19

現加入 —

“附表 19

[第 91 條]

2008/09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

1. 薪俸稅

根據本條例第 III 部就自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徵收的薪俸稅的款額，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a) 根據與本條例第 13(2)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13(1)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50%；或

(b) \$6,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2. 個人入息課稅

(1) 根據本條例第 VII 部就自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課稅的款額，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a) 根據與本條例第 43(1A)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43(1)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50%；或

(b) \$6,000，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43(2B)條，根據第(1)款作出扣減後的款額，即為用以作為丈夫與妻子之間分攤的稅款額，以確定每一名配偶在自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中須被徵收的稅款。”。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中加入新的第 91 條及新的附表 19，以實施 2009 至 2010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扣減 2008/09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款額的建議。

對財政的影響

一次過寬減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百分之五十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而以 6,000 元為上限，會令政府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收入減少約 41 億元。

對經濟的影響

建議的稅務寬減措施有助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節省的稅款預料可略為刺激消費開支。